第五點附件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案初審意見表

一、申請文件	□齊全 □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建議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A) □非自然人(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A) (二)□土地所有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查詢結果如附件 B；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如附件 B-1) □非土地所有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 B；共有土地如非屬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如附件 B-2) (三)□具土地合法使用權。承租國有或公有地者，應另取得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三、土地區位	(一)□申請土地確為林業用地或保安林範圍之國土保安用地且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情事。 (二)□尚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 (三)□申請經營森林蜂產品，其申請場域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設置養蜂場規定。 (四)□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栽植地區及苗木來源為原生育地區且培育面積未超過二公頃。 (五)□尚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營內容	(一)□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之最適經營規模 □不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之最適經營規模 （土地面積○○公頃及經營使用面積○○公頃） (二)□有□無其他無固定基礎設施申請 （勾有者須填列內容） (三)執行機關□須□無須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成立諮詢小組審議，並得斟酌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為准駁之決定 (四)現地森林概況描述： （海拔高及林相） (五)現地照片： （至少2張）
五、其他文件	□有□無其他必要文件之證明(如附件 C)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